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标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且已经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目前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每 5 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2015-060, 2015-061），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5-063，, 2015-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高效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